

Z126.1
1
134

春秋穀梁傳注疏

目錄

春秋穀梁傳序

春秋穀梁傳原目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三年

卷二

隱公
起四年盡十一年

卷三

桓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四

桓公 起八年盡十八年

卷五

莊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七

僖公 起元年盡五年

卷八

僖公 起六年盡十八年

卷九

僖公 起十九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

文公 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一

文公 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二

宣公 起元年盡十八年

卷十三

成公

成公起元年盡八年

卷十四

成公

成公起九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襄公

襄公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十六

襄公

襄公起十六年盡三十一年

卷十七

昭公

昭公起元年盡十三年

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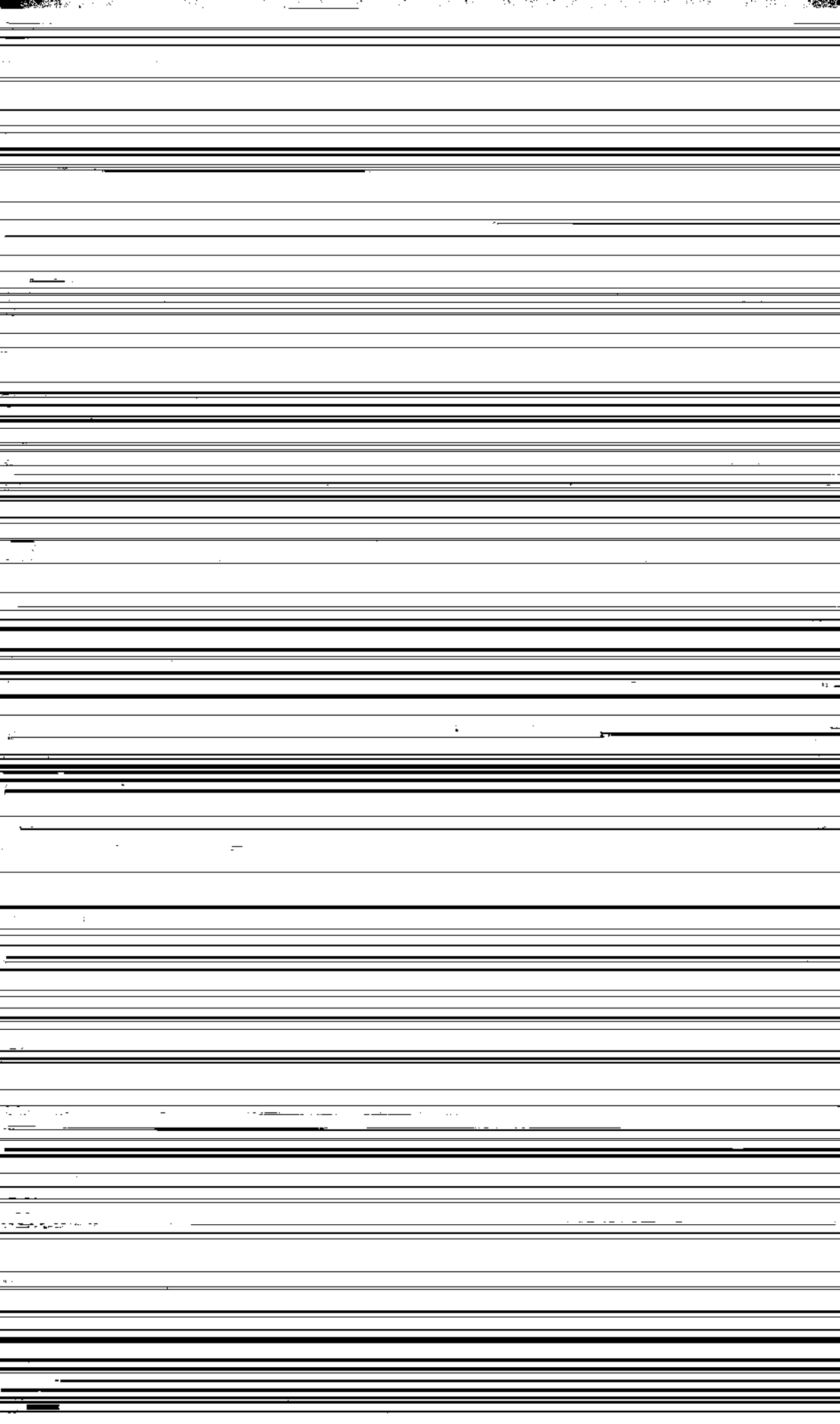
昭公 起十四年盡三十二年

卷十九

定公 起元年盡十五年

卷二十

哀公 起元年盡十四年



閔公第四

僖公第五

文公第六

宣公第七

成公第八

襄公第九

昭公第十

定公第十一

哀公第十二

春秋穀梁傳原目

春秋穀梁注疏卷四

起桓公八年
盡十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注

春祭曰祠薦尚韭卵夏祭曰禴

薦尚麥魚秋祭曰嘗薦尚黍肫冬祭曰烝薦尚稻鴈無

牲而祭曰薦薦而加牲曰祭禮各異也失禮祭祀例曰

得禮者時定八年冬從祀先公是也僖八年秋七月禘

于大廟月者謹用致夫人耳禘無違禮

音義

烝之丞反
禴餘若反

又作禘黍肫本又作豚

疏

釋曰所言四時祭名者周禮大宗伯及爾雅並有其事

薦尚韭卵之等禮記王制之文何休云祠猶食也猶繼

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而食之也祠者麥始熟
可禘也嘗者黍先熟可得薦故曰嘗烝衆也所薦衆多
芬芳備具故曰烝郭璞等註爾雅與何解四時祭名少

異。但范之所引者。祭四薦。諸侯三祭。二大夫。牲用太牢。天子特豕。天子之牲。角。掘耳。未知范意與之同。下卽云。從祀先公。是爲證。失禮例。日。不引。休云。祭必於夏之孟月。爲之。違月隔年。故月丁丑。烝。傳曰。志不卽是非禮例。日之詔。大事于太廟。亦是生烝。傳云。不敬也者。一重。故以不敬釋之。刁六月。以禘禮祀周八。而云無違者。周之十月。四月。相校不多。比之文。二年八月。則是夏日。表逆祀。及失時。出廟。是得時而書。日。於

傳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

天王使家父來聘。**注**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疏****注**釋曰。何

休云。中大夫。故不稱伯仲。范意或然。

夏五月丁丑烝。

傳烝冬事也。春夏興之。黷祀也。志不敬也。**音義**黷徒木反。

秋伐邾。

冬十月雨雪。**注**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霜雪不時。**音**

義雨于付反。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注**祭公。襄內諸侯。為天子三公

者。親逆例時。不親逆例月。故春秋左氏說曰。王者至尊

無敵。無親逆之禮。祭公逆王后。未致京師而稱后。知天子不行而禮成也。鄭君釋之曰。大妣之家。在郃之陽。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卽天子親迎之明文矣。天子雖尊。其于后猶夫婦。夫婦配合。禮同一體。所謂無敵。豈施此哉。禮記。哀公問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焉。此言親迎。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

音義

祭公。側界反。寰。音縣。又音環。親。

迎。魚敬反。下皆同。大妣。音似。大妣。文王妃也。郃。音洽。本又作洽。涘。音仕。愀。在九反。又親小反。之好。呼報反。釋曰。此註之意。言左氏天子不合親迎。故引鄭君之釋。以明天子合親迎也。然文王之逆大妣。時爲世子耳。

得證天子之禮者。文王之爲世子。而聖賢相配。宜爲後王之法。故有造舟爲梁。又入大雅。明天子之法。又且魯不祭地。而云天地之主。是王者親迎之明文也。案士昏禮。士衣爵弁。是助祭之服。則大夫以上。及五等諸侯。冕而親迎。亦當用助祭之服也。

傳其不言使焉何也。**注**據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稱

使。**疏****注**釋曰。此年天王使家父來聘。五年天王使仍

者。彼宰是官。此公亦是官。故也。或亦隨便而言。無例矣。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

卽謀於我。故弗與使也。**注**時天子命祭公就魯共卜。

擇紀女可。中后者便逆之。不復反命。**音義**復扶。遂繼。

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注**以其遂逆無

禮。故不書逆女。而曰王后。略謂不以禮稱之。**疏**釋曰。依范

氏略例。凡有十九遂事。傳亦有釋之者。亦有不釋者。此是例之首。又天子大夫。嫌與諸侯臣異。故發繼事之辭。莊十九年公子結言遂。傳云。以輕事遂乎國。重辟要盟也。理在可知。故省文也。僖二十八年諸侯遂圍許。會溫已訖。中間有事。必恐不相繼。故發傳以明之。曹伯襄遂會諸侯圍許。恐被釋而遂。與常例異。故重發之。僖四年遂伐楚。恐華戎異。故重發以同之。宣元年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嫌尊卑異。故亦發之。宣十八年歸父遂奔齊。嫌出奔不得同於繼事。故發之。襄十二年季孫宿遂入鄆。嫌不受命。與常例不同。故發之。自餘不發者。竝可知故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四

海之濱。莫非王臣。王命紀女爲后。則已成王后。不如諸侯入國。乃稱夫人。或說是。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注**季姜桓王后。書字者。申父母之尊。姜紀姓。

傳爲之中者歸之也。**注**

中。謂關與婚事。

音義

中。丁仲反。

疏

釋曰。劉夏逆王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婚事。而范氏略例云。逆王后有二者。以書逆王后。皆由過魯。若魯主婚而過我。則言歸。若不主婚而過我。則直言逆。雖詳略有異。俱是過我。故范以二例總之。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音義

射。音亦。麋氏本卽作亦。朝。直遙反。

傳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

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

之子。以內爲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

矣。則是故命也。**注**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射姑

廢曹伯之命可

音義

仇苦浪反。本又作亢。爭諫爭之爭。

疏

釋曰。季姬

朝復云。非正者。嫌婦人所使。與父命子異。故兩見之。使世子朝。言非正者。禮諸侯世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或有疾病。雖闕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也。公羊以爲世子不合朝。惟左氏以爲得行朝禮。

尸子曰。夫

已多乎道。

注

邵曰。已止也。止曹伯使朝之命。則曹伯

不陷非禮之愆。世子無苟從之咎。魯無失正之譏。三

者正。則合道多矣。

音義

愆去虔反。

十年春。王正月庚申。曹伯終生卒。

傳

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

注

徐乾曰。與

夷見弑。恐正卒不明。故復明之。

音義

復扶富反。

疏

案范答